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 扶持项目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提升我区质量强区政策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选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进一步提高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应用水平，发挥标准的技术引领作用，我局制定了《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选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 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选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自主创新、促进科技进步、优化产业发展，发挥标准的技术引领作用，提升黄埔标准影响力。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市监规字〔2023〕1号）和《申请团体标准制定扶持（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指南》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目的

通过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选，遴选优秀团体标准项目予以政策扶持，带动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积极性，树立团体标准的培优导向，进一步提升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应用水平，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

## 二、组织管理

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扶持项目的评选工作，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自行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

### 三、评选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http://zcdx.gdd.gov.cn>)，按照《申请团体标准制定扶持(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指南》要求申请事项预审。预审通过后，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按照指南要求予以收件。

(二) 区政策研究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即正式受理后，转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 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实质审核(含专家评审择优，下同)并作出审核决定。

(四) 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 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申请团体标准制定扶持(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五、项目审查评选

专家评审组按照《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分表》(见附件)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每年择优推荐不超过20个项目(按标准项目

计)。

(一) 符合性审查。对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和提交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包括对申报主体的商事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和起草单位排序,以及团体标准的发布时间、公开情况、有效性、适用范围、编制过程资料、先进性说明、实施成效总结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 技术性审查。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性审查,包括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规范性、格式规范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等。

(三) 综合评定推荐。通过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初步筛选出一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横向比选,结合标准的实施应用效益和在我区的实施应用情况等综合评定,择优推荐扶持项目。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区市场监管局,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分表

附件

##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团体标准扶持项目评分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结论
1	符合性 (否决项)	主体资格 符合性	(1)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 (2) 项目发生地、项目发生时和资金申报时的商事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 (3) 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4) 申报主体属于团体标准的发布单位或前三位起草单位。 (5) 不属于因环保、市场监管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的或近一年内因环保、市场监管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备注: 本指标属否决项, 第(1)至(5)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 项目不予评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 符合性	(1) 团体标准在正式发布后3年内(不含申请本年度)且申报时仍然有效(首次制定发布在三年内但未获得扶持又修订的, 修订后的标准可以首次制定发布时间起算申报制定扶持)。 (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满1年(标准已修订的可以标准首次制定的平台公开时间起算); (3) 标准适用范围覆盖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4) 不属于标准样品、建筑工法、检定规程。 (5) 不低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6) 同一项目未曾获得过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财政扶持。 备注: 本指标属否决项, 第(1)至(6)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 项目不予评分。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结论
3	制定程序 规范性 (15分)	标准立项 (2分)	(1)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1分)。 (2) 标准编制任务下达资料(1分)。	
4		征求意见 (5分)	(1) 征求意见通知(1分)。 (2) 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2分)。 (3) 收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2分)。	
5		技术审查 (6分)	(1) 技术审查申请表(1分)。 (2) 送审材料,包括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等(3分)。 (3) 技术审查意见及人员名单(2分)。	
6		标准发布 (2分)	报批资料,包括报批签署表、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发布令等(2分)。	
7	格式 规范性 (15分)	编号及 名称 (2分)	根据标准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GB/T 1.1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程度 给分(0~2分): (1) 标准编号及名称正确、规范,符合相关要求(2分); (2) 标准编号及名称存在问题,不完全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标准编号及名称不符合相关要求或不一致不得分。	
8		文本格式 (10分)	根据标准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GB/T 1.1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程度 给分(0~10分): (1) 标准编写格式规范,符合要求(10分); (2) 标准编写格式较规范,存在问题点1~5个(7~9分); (3) 标准编写格式基本规范,存在问题点6~10个(5~6分); (4) 标准编写格式较不规范,存在问题点10个以上(0~4分)。 备注:同类问题计为1个问题点。	
9		引用文件 有效性 (3分)	根据标准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GB/T 1.1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程度 给分(0~3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均有效、表述规范(3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均有效,但存在表述不规范情况(1~2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存在失效文件情况,该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结论
10	创新性 (20分)	创新实现 (10分)	团体标准吸纳的创新成果达到的创新水平，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0~10分）： ——填补技术空白； ——颠覆性技术；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科技成果转化（含专利转化）； ——体现自主创新技术或管理、服务。	
11		创新产出 (10分)	填补国内标准空白，无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团体标准（0~10分）。	
12	先进性 (20分)	技术实现 (10分)	团体标准吸纳的先进技术的水平，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0~10分）： ——符合科学规律，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或显著优于同行业； ——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反映市场需求； ——围绕我区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需要，体现工艺、技术、产品、管理或服务优化超前。	
13		领跑领先 (10分)	领跑领先水平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之一（0~10分）： ——技术类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检测方法等科学可靠，与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对比优化超前，或是“领跑者团标”； ——管理类团体标准吸收和运用国内外先进管理理论和经验，关注过程、关注风险、关注改进等内容，或是“领跑者团标”； ——服务类团体标准符合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时间性、文明性要求，关注服务提供者、供方、职员、顾客、合同、支付、交付、服务结果、服务环境、设备、补救措施、沟通等服务要素，或是“领跑者团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结论
14	应用效益 (30分,取 较高分两 项计入总 分)	经济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0~15分): ——提升效益,生产效率、销售额、销量、产值、市场规模等效益提升; ——降低成本,采购、生产、交易等成本降低; ——技术或产品升级迭代; ——品牌建设,促进品牌建设和发展。	
15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0~15分): ——社会发展,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和技术水平,促进进步和创新,促进贸易和交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保护人身健康等; ——相关方需求,持续满足或提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包括顾客满意率。	
16		生态效益 (15分)	生态效益,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0~15分): ——资源节约与利用,能耗、水耗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情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环保,污染物控制,气候、大气质量、土壤质量、物种多样性、湿地、自然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17	加分项 (5分)	实施应用 (5分)	根据团体标准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内的应用单位数给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0~5分) 备注:以团体标准应用单位出具的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为准。	
<b>总分合计</b> (满分105分,涉否决项的不予评分)				

评审人(签名):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